

龙川县财政局文件

龙财社〔2024〕68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108 号）文件精神，现安排你单位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11 万元，支出列入“20807 就业补助”，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社〔2023〕181号)的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件:1.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2.绩效目标表



抄报:县领导以威、书利、吴卫同志

发至:龙川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监督股、预算股

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共印9份)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县区	合计	中央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服务补助
龙川县	111	111

附件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资金额度				56,854万元
总体目标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拨付下达，预算执行进度良好。 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 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	20万人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50万人次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0.5万人次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5个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5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0.5万人次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600元左右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10万人以上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0万人以上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8万人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政策经办满意度	≥90%